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院長其邁代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陳雅菁

出（列）席人員：

羅委員秉成、蔡委員兼執行長清祥（蔡次長碧仲代）、陳委員重見、劉委員淑瓊、徐委員仁輝、徐委員國勇（花次長敬群代）、吳委員釗燮（曹次長立傑代）、嚴委員德發（張副部長哲平代）、蘇委員建榮（吳次長自心代）、潘委員文忠（朱主任秘書楠賢代）、沈委員榮津（楊處長石金代）、林委員佳龍（陳主任秘書進生代）、施委員能傑（懷副人事長敍代）、陳委員美伶（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吳委員澤成、顧委員立雄（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代）、陳委員耀祥、朱主計長澤民（黃主任秘書淑娟代）、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鄒副處長勳元、張主任鴻俊、蔡副署長蒼柏、高處長遵、林主任委員秀蓮、譚處長宗保、徐參議小青、林副局長玲蘭、鄭署長銘謙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感謝各機關單位參與，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於政府推動廉政工作之重視及支持。

自蘇院長上任以來，執政團隊一直致力於推動各項改革及創新服務，要求各項政策作為更貼近民眾需求，以有效回應人民期望。清廉係政府提升施政品質、強化行政效能之首要前提，亦為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信賴及支持之重要關鍵，故各機關首長務必要以實際行動與作為，以身作則強調對於清廉執政之重視，機關各層級始能上行下效，政府廉潔方能持續不斷進步。

我們瞭解，建立廉能政府需長期實踐，絕非一蹴可幾，目前廉政建設仍有須加強之處，需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各方共同合作，希望於政府部門服務之工作夥伴，均能經常檢視本身作為是否禁得起檢驗，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只有不斷反躬自省與檢討改進，政府清廉才能贏得人民信賴。在此，除肯定各位過去之辛勞與付出，亦希望各位精益求精，持續加油。

本次會議感謝外聘委員共同參與，外聘委員各有專精領域，相信各位委員之加入，可讓政府廉政政策更為多元、更具意義，亦更貼近民意、接地氣，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繼續追蹤 1 案，請內政部擬具議員支用助理補助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地方議會參考，並儘速完成法令研修作業。
- (三) 自行追蹤 4 案，請相關主辦機關確依規劃措施及期程辦理，並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徐委員仁輝所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相關事宜，請經濟部及法務部參酌。另針對羅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 (三) 請各機關將報告內容及相關分析，列為政策改進規劃

之參考，並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以有效提升政府廉能程度。另各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展現對廉政議題之重視，並善用政風機構落實風險預警及管理工
作，預防貪瀆案件發生，以建構人民信賴之廉能政府。

三、內政部警政署提「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報告：

決定：

- (一) 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結合各地方警察機關，精進各項反貪及防貪策進作為，並列為未來警政廉政工作重點。另針對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請務必以不庇縱、不護短態度，主動積極查察並儘速釐清案情，展現政府強力肅貪之決心。
- (二) 至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四、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際透明組織專責監督世界各國政府貪腐情況，倡議廉潔與透明，在全球反貪活動具舉足輕重地位，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已成為國際研究軍事廉政事務最常引用數據，請國防部持續維繫並精進全球評比成績，提升國防廉潔相關工作。
- (三)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以建構良善國軍廉政治理機制，使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具實質

正面效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徐委員仁輝：

針對「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會議資料，就策進作為有關私部門誠信管理及引進 ISO 37001 部分，係依 107 年 11 月 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主席賴前院長指示，將 ISO 37001 引進臺灣，該政策目前已於民間企業引起迴響，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今(108)年 5 月參考 ISO 37001 之精神及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今年修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據瞭解，部分民間企業紛向驗證機構探詢如何引進 ISO 37001，驗證機構如 BSI (英國標準協會) 等已開始推出訓練計畫並開班，為管理顧問公司(如會計師事務所等)提供相關訓練。另 BSI 係取得美國認證，另 1 間認證機構係取得英國認證，反觀臺灣尚無相關認證，爰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是否研究著手規劃臺灣 ISO 37001 認證作業及規範。

經濟部楊處長石金：

經濟部認為 ISO 37001 之推動政策，於技術及執行面係屬可行，標檢局已與研究團隊評估，預計於半年內即可建立認證制度，因執行相關驗證須透過外部評審員，故認證制度最關鍵部分為評審員之建立，惟目前評審員尚屬缺乏，須於此方面進行開放，經濟部期能藉由委託研究案，納入有關評審員之建立機制，而此部分須俟 ISO 37001 正式上路半年後，始有評審員建立，以上提供參考。

劉委員淑瓊：

- (一) 法務部本次報告內容紮實，有呈現主觀民意調查結果，亦有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進行細緻客觀分析，應予肯定。惟由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發現(會議資料第 36 頁)，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看法與清廉印象來源，正面評價相對低於地方政府，建議可就此部分進一步瞭解。
- (二) 會議資料第 40 頁有關「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僅分析今年 1 至 6 月數據，即使與 107 年同期相比，可顯示數字差異，惟無法瞭解實質差異，建議將資料統計期間拉長，較易顯示整體趨勢變化。
- (三) 會議資料第 53 頁「綜合分析」針對犯罪癥結提出策進建議部分，如第 4 案之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策進建議為提倡簡樸生活及加強公務人員道德與法治教育，第 10 案之策進建議為掌握員警財務及交友狀況等，此類策進建議避免以個人層次分析，應由系統面及結構面進行分析，再提出策進作為，可能更有參考價值，而法務部本報告整體策進作為應緊扣主觀民意調查及客觀案件分析，方能顯現內容之邏輯性，以及目前最需精進之處。

陳委員重見：

會議資料第 70 頁有關「肅貪法令法制化作業」部分，台灣法學雜誌於今年 8 月曾舉辦座談會，討論「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條款，邀請稅法、行政法及國安法制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當時甘添貴老師表示，「貪污治罪條例」有諸多問題於學界討論許久，如罪刑不相當、不符合明確性原則等，十幾年前法務部就刑法曾提出修正建議，惟若干原因未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本人認為「貪污治罪條例」

具有轉型正義之必要，因其中部分案件或非屬貪瀆案件，而係偽造文書或其他輕微之罪，惟因「貪污治罪條例」要件空泛，使部分原可能非屬貪瀆之案件皆成為貪瀆案，建議法務部及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結合舊案及現行部分重大案件，檢討是否應有轉型正義之必要。

另前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有關議員助理費相關議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41 號刑事判決亦揭示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原則，雖已有部分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檢察官採用，惟亦有更多法院及檢察官尚未採納，本人贊成羅委員秉成所提應進行修法之建議。

廉政署鄭署長銘謙：

- (一) 依據廉政民意調查，正面評價較多者為鄉（鎮、市、區）公所，其次為縣（市）政府，最後為中央政府，因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與民眾有較廣泛頻繁之業務接觸，讓民眾對其清廉施政獲直接、正向之感受；又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廉印象，有較高比例來自個人經驗，相較受訪者對中央政府之清廉印象多來自電視及網路，訊息來源不同，如媒體揭露取向及內容，可能影響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程度之觀感。
- (二) 未來廉政署將加強與基層民眾對話，與各政風機構合作辦理相關廉政宣導活動，直接將中央政府有關廉政政策及作為亮點成效傳達予民眾，並鼓勵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讓民眾得以透過電子化措施進行線上申辦作業、查詢進度；另將積極整合跨機關力量，引入檢察、審計、本院工程會及廉政機關，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藉由公開宣示、資訊揭露，增加民眾對各項廉政措施之觸及率，加強外部監督力量，藉此提

升民眾對政府整體清廉評價。

- (三)就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狀況部分，將加強趨勢變化資料呈現，以強化其差異性；而貪瀆案件涉及犯罪之客觀行為與行為人主觀犯意，廉政署將從個別案件內容探討瞭解違常行為發生原因，再藉由不同個案分析共通性問題，通盤檢討、對症下藥進行檢討策進，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由系統面及結構面，全面分析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以作為機關施政興革建議。
- (四)另有關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部分，廉政署於今年3、4月派員講授相關案例課程，並已編印宣導摺頁6千份，提供內政部民政司向民意代表宣導運用，以利議員更深刻瞭解法規份際。另廉政署曾邀集各界專家學者研擬相關規範之修法建議，並已提供內政部參考。此外，廉政署將俟內政部新法修正後，再配合內政部進行相關宣導作為。

羅委員秉成：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建議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報告案三、內政部警政署提「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報告：

法務部鄧主任檢察官巧羚：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於88年7月14日公布迄今，歷經4次修正，現行規定實務運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法務部於此期間多次邀請學者專家及執法機關召開會議研議修法，並已於107年3月12日將通保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草案已將第11條之1予以刪除，未來調閱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無須向法院聲請即可核發調取票，亦無調閱罪名之限制，倘未來通保法

修正草案通過，將可解決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所提，無法藉由調閱通信紀錄，查察員警是否與業者有不當接觸之問題。

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通保法修正草案第 1 次審查會，因外界尚有不同意見，而通保法修正草案目前尚在審議中，法務部亦就各界提出爭議之議題，積極研議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家最新法制，並綜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政策討論區及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等意見，進行綜合評估，未來將持續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期能於兼顧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體制下完成立法。

羅委員秉成：

法務部將通保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後歷經多次審查，有兩部分應請法務部重行評估，其一為將 GPS（全球定位系統）規範納入通保法是否適宜？其二為將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有關調取罪名予以取消，尚待與各界溝通，基於上述兩點原因，致通保法修正草案尚未審查完竣。

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因通保法限制，導致查察員警廉政風險受限部分，建議可由兩方面思考，其一為在現行法制規範下，倘合理懷疑員警於賭博或公然猥褻案件具有貪瀆行為，可以貪瀆案名進行立案調查及偵查。其二若擬修法，可於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調取通信紀錄之相關罪名，增列「貪污治罪條例」，此方式可行性較高且爭議較小，提供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報告案四、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國防部張主任鴻俊：

有關主席所提 2013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採購面向之評鑑結果為 B 等級，2015 年降為 C 等級一節，該評鑑採

購面向有關工業合作計有 3 題，總分 12 分，2013 年評鑑獲得 10 分，評為 B 等級，惟 2015 年僅獲得 4 分，降為 C 等級，爰國防部此次評鑑整備重點工作將加強補償契約部分，即工業合作之政策、程序、透明性、施行作法與監督機制。